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出口“免、抵、退”的会计核算

1.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征退税率差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times$ 外汇人民币牌价 $\times$ (出口货物征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二 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times$ (出口货物征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A.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B.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红字）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红字）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免抵退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退税率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当期免抵税额的计算

用“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当期免抵退税额”做比较，以“孰小原则”办理实际退税；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上的“期末留抵税额”。

应纳税额	第19行
期末留抵税额	第20行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商业批发企业委托代销业务

1. 委托方会计处理。

(1) 收到代销清单时

借：应收账款——××代销店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收到手续费结算发票时

借：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代销店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受托方会计处理。

(1) 售出代销商品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委托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结转应收手续费收入（税率6%）

借：应付账款——××委托人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商业零售企业“商品进销差价”会计处理

【举例】某零售商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用“售价金额法”核算。

2024年9月购进普通商品一批，不含税进价10000元，进项税额为1300元，该批商品的含税售价为16000元，假设月初同类商品的进销差价为1800元，对外含税售价为4000元；

本月销售该商品含税价为5650元，并收到货款。

请分析计算相关的增值税款，并做会计分录。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答案：

1. 商品验收入库。

借：库存商品 16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00

 贷：银行存款 11300

 商品进销差价 6000

备注：商品进销差价=16000-10000=6000元。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商品售出。

借：银行存款 5650

贷：主营业务收入5650

借：主营业务成本 5650

贷：库存商品 5650

【备注】以上均为含税售价。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3. 月末终了，计算不含税销售额和销项税。

不含税销售额 = $5650 \div (1 + 13\%) = 5000$ (元) ;

销项税额 = $5000 \times 13\% = 650$ (元) 。

借：主营业务收入 65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0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4. 月末结转商品进销差价。

含税的商品进销差价率 = $(\text{期初存货商品进销差价} + \text{本期购入商品进销差价}) \div (\text{期初存货商品售价} + \text{本期购入商品售价}) \times 100\% = (6000 + 1800) \div (16000 + 4000) \times 100\% = 39\%$

应分摊的进销差价 = 含税的商品进销差价率 $\times$ 已销商品的含税售价 $= 5650 \times 39\% = 2203.50$ (元)。

借：商品进销差价 2203.50

贷：主营业务成本 2203.50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会计核算

1. 小规模纳税人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三个二级科目

- (1) 应交增值税。
- (2)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 (3) 代扣代交增值税。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小规模纳税人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损益。

(1) 取得销售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提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达到免征条件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其他收益

【备注】因享受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产生的“其他收益”，
需要作为本年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3. 小规模纳税人随增值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平时先计提并记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季度申报增值税达到免征标准时，再作相反会计分录冲回已计提的税金及附加。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不同销售方式下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会计收入确认的差异分析

1. 直接收款方式、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

企业在收款时，假如客户尚未接收到该商品（客户未及时提货或商品在途）。则会计上不应确认为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应予纳税。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赊销或分期收款方式

(1) 在某些情况下，客户已接受商品，由于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则会计上应确认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发生（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2) 在某些情况下，货物已发出，但客户尚未接受到，由于无书面合同或合同未约定收款日期，则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3. 预收货款方式

(1) 预收货款后，在商品发出当天，如客户尚未收到货物，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2) 对于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预收款日至期末结算前，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会计上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4.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如货物并未销售给第三方，则会计上不应确认为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5. 无论会计上是否确认收入，企业开具征税发票的，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